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2〕183号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技术中心，局客运科、物流科、安监科、路政科：

根据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为落实好《焦作市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现制定《焦作市道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焦作市道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工作制度

为规范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试行)》《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道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运输企业经营秩序，推行信用等级监管与执法频度相结合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以敦促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不断完善交通系统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执行措施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以信用分级为抓手，以执法监管为手段，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执行力度，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道路运输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

险一般的道路运输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道路运输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管理和惩戒，促进我市交通行业领域企业健康发展。

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象

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经营单位。

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执行具体过程

(一)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评定台账。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各业务科室要以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省级以上信用交通评价结果为基础，建立全市道路运输行业主体信用评定台账，并动态调整。诚信评价等级综合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负面评价结果分为守法诚信市场主体、轻微失信市场主体、一般失信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分别用A级、B级、C级和D级表示)。根据日常检查情况、举报核实情况法规落实情况等，酌情调整。

(二)实施分类监管和风险等级管理。对于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经营的或是法规落实不到位，或在举报受理中经检查举报反映情况属实的，经各级执法部门多次提示，久不整改落实等情况，依照相关法规做出警告或是一般性行政处罚，同时信用等级降一级；对一年内第二次出现上述各类违法行为而接受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法规，在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加重处罚，信用等级直接降为“C”；如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出现上述现象，将严肃

处理，信用等级降为“D级”。

（三）推行信用等级与执法频度相结合模式。除节假日及受理相关举报、专项行动期间外，对于不同的信用级别，执法人员对其检查的力度、频度在原则上也有所不同。“A”级信用等级的经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1次；“B”级信用等级的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C”和“D”级信用等级的经营单位，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按照上述抽查频次进行抽查。该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每年更新一次，计算周期为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业务科室要按工作职责和方案要求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台账，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及时将台账和变动情况报局信用办备案，以便实时更新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的两库一单。

（四）奖惩分明促进信用等级提升。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检查；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对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帮助其提升依法

诚信从业水平。

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执行原则

此方案旨在督促我市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与各具体法规相结合执行其执法办案仅适用于一般类行政处罚案件。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经营行为，不参照此执法模式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从其规定。